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3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顧立雄等 21 人，為提升國會議事品質、落實國會自律、健全政黨政治，並保障立法獨立不受侵犯，爰以權力分立原則為根本，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保障國會議長、副議長，不因其喪失所屬政黨黨籍而喪失立法委員資格，以符國會議長、副議長議事主持之公正中立、超越黨派。另鑒於今日相關選舉制度程序與人民民主素養日益成熟，然則與選舉有等量之重要性之人民罷免權，卻因相關規定不盡合理而窒礙難行，形同虛設；為落實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之規定，確保人民能藉由罷免權之行使達到對各級民意代表解除委任之功能，俾使人民得救濟誤選，有助於整體國會品質之提升，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會議長、副議長乃依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並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然則議長、副議長若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即可能受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影響，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即喪失國會議員資格，且同時失去議長或副議長之身分。此規定令國會議長、副議長易受政黨控制，使黨紀凌駕憲政、黨意高過民意，議長、副議長無從保持公平中立，自不待言。為保障立法獨立不受侵犯，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俾使國會議長、副議長維持其公正與中立。
- 二、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選舉乃是民主核心精神，亦為民主體制建構之根本基石。然而，民主選舉實難迴避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對代議制

度之批評：「人民只有選舉時才有自由，選後便成了奴隸」，國父孫中山亦認為「彼踞國家機關者，其始藉人民之選舉，以獲此資格，其繼則悍然違反人民之意思以行事，而人民亦莫如之何。」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必須強化民權，除選舉權之外另予罷免之權：「查民權最發達最完全者則為瑞士國。其人民對行政且有選舉權、罷免權，前者所以舉賢才，後者可以救濟誤選。」換言之，罷免係為人民行使選舉權之外，非常之課責工具，人民不僅可藉罷免行動行使政治抵抗，亦可掙脫定期選舉易生之流弊。

三、綜上所述，罷免權的重要性與選舉權相當，但與選舉權不同的是，罷免權具有破壞性質，為避免罷免權遭濫用而破壞政治穩定，脫離憲政常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相關程序設下諸多限制規定，包括提議人數與連署人數、連署時間，以及罷免案通過之投票門檻與罷免次數限制，以求審慎。

四、然而，過高的罷免門檻，卻形同虛化人民之罷免權。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部分立法委員因擔心核四爭議遭到人民罷免，提案將已屬高門檻之罷免通過規定再行提高，將「罷免案投票人數須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中之「三分之一」提高為「二分之一」；此修正條文在未經院會討論的情況下，強行表決通過修法，此舉不但違背立法委員倫理規範，且使人民之罷免權為高門檻所侷限。現行之規範，已使罷免權窒礙難行，為回復罷免之「救濟誤選」功能，落實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之人民權利，令人民得循此管道對公職人員課責，提升整體公職人員之品質，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	尤美女	顧立雄			
連署人：	李俊侶	陳曼麗	蔡培慧	蔡適應	余宛如
	吳焜裕	葉宜津	蘇巧慧	王定宇	何欣純
	洪宗熠	張廖萬堅	呂孫綾	李應元	黃國書
	周春米	吳琪銘	吳思瑤	黃秀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p>	<p>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p>	<p>一、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增訂第三項。</p> <p>二、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爰此，立法院長、副院長之資格不應因黨紀處分、黨籍喪失而失格，以免國會遭受特定政黨之箝制而喪失獨立主體性。</p> <p>三、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係由民選之立法委員互選產生，自具備其民主正當性，不應與其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等同視之。</p> <p>四、綜上所述，增訂第二項但書，排除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因喪失所屬政黨黨籍而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之規定。</p> <p>五、增訂第三項。查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係以「屆」為立法委員任期之界定，故增訂第三項，明訂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第八屆立法委員適用之。</p> <p>六、因增訂第三項，修改後續項次。</p>

<p>遞補時，視同缺額。<u>但就職後當選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者，不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喪失其資格。</u></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第八屆立法委員適用之。</u></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u>第二、四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p>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p>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p>	<p>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p>	<p>為落實我國既有之罷免功能，且兼顧罷免權濫用之預防，爰將罷免案投票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門檻降低，回復為本法原初規定之三分之一門檻。</p>